

证券代码: 300163

证券简称: 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10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3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自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准备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回复涉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相关情况并申请延期回复，本次申请的延期回复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